

(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院用箋)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馬朱雪履女士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對主要官員問責制度的意見

本人根據以下各項基本假設，就上述事項提出意見：

- a. 行政長官是整個公務員隊伍的首長，所有主要官員均須向他負責。他與其班子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機關。
- b. 行政長官及其班子負責制訂政策，並在立法會通過後付諸實行。
- c. 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。
- d. 行政會議擔當諮詢角色。
- e. 政府各政策局及機關轄下均設有許多委員會，該等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各有不同，有些屬諮詢委員會，有些則具有決策及制訂政策的權力。

所處理的問題是：主要官員是否須負上責任；若然，哪方面須負上責任？

1. 由於大部分主要官員一直負責解釋及推行經批准的政府政策，因此只可要求他們就涉及擬備及執行經批准政策的事宜負上責任。
2. 擬備政策可包括確定問題所在、作出規劃、謀求可行方案、解決問題、確定問題所涉及的各方、確定合作夥伴、訂定推廣策略、評估財政影響及確定達致目標的時間。
3. 執行政策可包括成功推行及實施各項經批准的政策、確保達到所定目標、確保所採取的措施達致增值效益、設立監察及評估的機制及實行風險管理。
4. 如問題涉及政策事宜，有關委員會應負上責任。在多數情況下，如有誤解經批准的政策或未能遵從政策行事的情況，委員會主席將須負上責任。行政會議應加強輔助行政長官及其屬下主要官員的角色，而現有的許多法定委員會可協助高級政府官員／主要官員履行所負責的職務，與他們合作，並向他們提供意見。

5. 獲法例授權的委員會可協助立法會詮釋經批准的政策，並就該等政策負上責任。

主要官員作為有關政策局的首長，應就他們一般的工作效率及領導表現負上責任，並特別就擬備及推行經批准政策的工作負上責任。他們須向行政長官負責，並就本身的表現向他負責。就政治性質的政策事宜而言，行政會議及其他法定委員會應負上責任。此外，當局亦有迫切需要減少現有委員會的數目，並改善該等委員會與立法會的關係。

社會科學院院長

(傅浩堅教授)

2001年2月19日

M2299